

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九二二○二○二八二○號令頒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1490號令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一乾旱時期自來水事業跨供水區域供水，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標準與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分為下列四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離峰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二)第二階段：

1. 停止供水：停供次要民生用水包括噴水池、沖洗街道、水溝與大廈外牆、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1)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但醫療或其他因性質特殊減量供水將造成重大公眾損失之用水者，不在此限。

(2)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等業者。

(3) 其他不急需之用水。

(三) 第三階段：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水。

(四) 第四階段：依區內用水狀況定量定時供水，其優先順序如下：

1. 居民維生用水。

2. 醫療用水。

3. 國防事業用水。

4. 工商事業用水。

5. 其他用水。

三、各自來水事業機構應將本要點規定之停止及限制供水標準與措施納入營業章程內。

四、各自來水事業應於乾旱發生時，依其供水區域之用水特性及水源狀況訂定第二點規定之階

段實施內容，於事先公告後，據以執行。

前項各階段實施內容應報本部備查。但第二階段至第四階段之實施時機，應先報經本部核定

後辦理。

五、自來水事業於同一供水區域內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標準與措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